

惠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惠来县第七批不可移动文物 登记单位名单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更多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等的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惠来县第七批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工作，经对各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调查研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最终核准公布惠来县第七批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单位名单（共4处，见附表），现予公示。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示期为7日。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向我局文化遗产股提出，如无异议，公示期满我局将按程序给予公布。

公示时间：2022年9月2日至9月8日

联系人：曾广文 联系电话：18923556897

附：惠来县第七批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单位名录表

惠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9月2日



附：

惠来县第七批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单位
名录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保护级别	地址	备注
1	长春社区黄氏宗祠(崇德堂)	清朝雍正 (1722—1735 年)	古建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登记单位	葵潭镇长春社区	
2	隆江镇山家村犁头庵	明末崇祯 (1629 年)	古建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登记单位	隆江镇山家村	
3	将军湖村石洞革命活动遗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登记单位	惠城镇将军湖村黄元香山上和蛤古陵山上	
4	英内社区红色革命据点东湖小学旧址(虾贝头祠)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登记单位	惠城镇英内社区	